

项目编号：HLCG2022-A049

系统备案编号：513402222210200000097【2022】00045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  
划、大窄门水库、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  
可行性研究编制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会理）

会理市水利局、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会理市水利局委托，拟对会理市水利局所需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采购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LCG2022-A049**。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会理市水利局

3.代理机构：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一般预算，总预算控制价为 955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后，会理市水利局对“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等工作”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共 1 个包，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包内项目分拆投标。采购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等：

1.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采购文件下载--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七、文件递交：

1、递交文件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上午 09：30 分。

2、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30 分。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西

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本项目开标厅 )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疫情期间，投标人需出示健康码,佩戴口罩，出行要求按照会理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执行。 )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9月15日10:30 ( 北京时间 ) 在开标地点开启。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西昌保安金融大厦六楼，本项目开标厅 )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市水利局

通讯地址：会理市上巷子 4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22291

采购代理机构：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四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4-5699102

温馨提示：

1.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可能发布的与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更正、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更正、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更正、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下载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文件书里面有项目编号和系统编号，供应商在做文件时请写项目编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	采购总预算：95500000.00 元； 超过本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	总最高限价：955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无效。
5.	考察现场、招标答疑	本项目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8.	<p>信息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投标项目中的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9.	<p>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不适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详见第六章）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参与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2.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备。
13.	本项目是否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六章。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2份；提供资格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文件咨询	采购程序咨询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4-5699102 技术参数等咨询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22291
1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4-5699102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4-5699102。</p> <p>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四楼。</p>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响应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的质疑由会理市水利局答复；对于采购流程的质疑由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采购人：会理市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22291 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上巷子 32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4-5699102。</p> <p>注：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34-5699200 联系人：王女士</p> <p>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十一楼） 邮编：615100</p>
2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合同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合同分包。</p> <p>合同分包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等渠道查询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7.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招标文件由格式文本和实体（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内容等）组成，由采购人和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签署发布意见后交由采购中心挂网公告。本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评标办法（含细则）等均由采购人设置和拟定，并委托采购中心代笔写入招标文件格式文本中。
28.	政采贷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9.	温馨提示	<p>1.为了节约资源，建议所有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p>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前，按当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要出示防疫健康信息码及接受体温监测。</p> <p>3.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30.	特别提示	<p>1. <u>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u>：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清单项目，投标人所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因规划项目和匡算投资增减、重编、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价格调整。</p> <p>2. <u>大窄门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u></p> <p>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清单项目，投标人所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额为准，与项目匡算投资进行比较，按照清单报价同比例增减进行结算。</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会理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要求在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报名登记，拟参加投标和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

2.7 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投标资料上（含供应商投标签到表）的签字（或盖章）应当前后一致、同一单位的同一种用途的盖章印鉴应当前后一致（不能代签、冒签、伪造等）；如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以据此根据具体情况和对投标文件响应度来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涉及评分事项的，影响得分），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了报名登记备案。
- 3.4 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按 5.1 条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5.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属于 5.6 规定的供应商是：无

本项目无 5.6 所述情形。

#### **5.7 其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认为自己属于上述关系限制投标人的，应当自动回避，自觉不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果隐瞒上述情况而参加了本次采购投标的，一旦有人举报或质疑投诉，并且经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果中标的话）、依法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评标办法；
- （七）合同主要条款。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

#### 2.4 招标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采购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在保证国家、集体

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进行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报请财政监督部门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2.5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如有）数量，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如有）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方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所指事项提出补全或澄清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方因此不承担责任。

2.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投标被拒绝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物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3.2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5.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项目)**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交由他人完成。不得转包、分包。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含自证材料、各项声明、签字、盖章等)是真实、合法

有效的，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否则，一经查证属实则必须依法承担责任，其投标和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并视具体情节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处理，必要时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只要实施了采购法第 77 条所禁止的行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

**7.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7.1.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7.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项目中对相同要求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7.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3 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均以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所列为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应答表；
- (5) 使用培训方案；
- (6)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所要求的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或有效验收材料以及结算发票，如果是政府采购，还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并提供合同单位联系电话）。

（4）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5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项目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各保障措施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7.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7.7 备注**

（1）投标文件资料需按采购文件规定正确地签字、盖投标人鲜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资料内容不必每页再盖投标单位鲜章，但是应在首页或侧页骑缝盖鲜章），当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一律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前后矛盾时或投标资料内容信息（包括法人、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等信息）前后不吻合时，评标委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即可以根据具体响应情况如果涉及资格性审查事项的，作无效标评判；如果涉及评分事项的，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若因年审或处于换、发证期间暂无法提供有效证照件的，应提供发证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只要国家相关行政许可法规明确规定了应取得前置许可资格证或资质证书或其他特许证照后方可从业或生产经营的，无论本采购文件是否作明确约定，供应商都应按法规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可以根据具体的响应情况综合判定其投标无效。

## **8 .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如本采购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响应的，可只制作一份响应文件，但要注明响应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注明响应包号。

## 9. 投标保证金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采购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 实质性要求 )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不低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投标人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内容：提交“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不同类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封装，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也可以将正副本分开包装）；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也可以将正副本分开包装）；用于报价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3.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3.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3.4 对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另带原件备查（或必查）的资料，原件资料可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也可以在投标时一并递交给采购方统一保管。无论是否递交给采购方保管，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核实其原件资料时，投标人应当及时当场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核实，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涉及资格性、强制性审查的投标无效，涉及打分事项的，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

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代表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

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代表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3. 开评标过程监控**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5. 中标通知书**

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到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4-569910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 合同分包 ( 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 合同转包 ( 实质性要求 )

3.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 履约保证金 ( 实质性要求 )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履行合同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验收

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跟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供应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	1
2.***** .....	2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响应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方“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此授权至 年 月 日有效，特  
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联系电话：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复印）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承诺函（模板）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管理水平；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服务良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依法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存在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从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我公司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曾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公司中标后不会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

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五、其他相关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应按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1				
2				
3				

证明材料附表二：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包号 ( 如涉及 )

供应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时间 :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包 xxx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不得少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包号（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中标后价格不作调整。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每个包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

（开标一览表文件袋中只需要提供该表，其他分项报价表放在技术及其他响应文件中）

### 三、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备注
1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		
2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		
3	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		
4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		
	总 价(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汇总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汇总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五、分项清单（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 （二）分项清单：城河流域综合规划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	
1.1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	
1.2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3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该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
- 2、此项目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清单项目，投标人所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因规划项目和匡算投资增减、重编、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价格调整。

## 五、分项清单（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 （三）分项清单：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	
2	《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3	《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专题及报告	
4.1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规划符合性论证）	
4.3	防洪规模论证报告	
4.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专题报告	
4.5	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4.6	水污染防治规划	
4.7	库区水质影响评价专题	
4.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9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4.10	建设工程影响区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4.11	建设征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12	移民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13	土地调整规划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14	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4.15	节地评价报告	
4.1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设计方案	
4.17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18	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	
4.19	文物调查评价报告	
4.20	文物古迹保护方案	

4.21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22	节能减排报告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该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

3、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清单项目，投标人所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额为准，与项目匡算投资进行比较，按照清单报价同比例增减进行结算。

## 五、分项清单（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四）分项清单：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其他专题报告	
2.1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规划符合性论证）	
2.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5	建设工程影响区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2.6	建设征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7	移民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8	土地调整规划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9	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2.10	节地评价报告	

2.11	土地勘测技术报告	
2.12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13	文物调查评价报告	
2.14	文物古迹保护方案	
2.15	节能减排报告	
2.16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该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

2、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清单项目，投标人所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额为准，与项目匡算投资进行比较，按照清单报价同比例增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XX

注：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附以上明细表在技术及其它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服务（技术）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承诺函

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节能环保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适用于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 十五、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 十六、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及格式由各供应商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它组织提供对应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

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或者提供未被列入失信单位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承诺函)。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 (2)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3)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 (4)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甲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组成联合体协议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复印件或原件或承诺函需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会理市水利局对“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等工作”进行采购，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现特面向全国公开邀请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对本次采购标的和相关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服务目标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水利行业规范，高质、高效的完成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完成：

1.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及上述报告相应的批复；

2.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及上述报告相应的批复；

3. 《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

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必须确保大窄门水库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2025年9月30日前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2026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4.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在2023年9月30日以前取得立项批复。

## （二）服务原则

- 1、结合实际，合理计划，科学统筹；
- 2、充分准备，精心组织，规范实施；
- 3、周密部署，衔接有序，限时完成。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工作范围

#### 1.1 项目概况

##### 1.1.1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

##### 1.1.1.1 会理市基本情况

会理市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凉山州西南端，南北长140km，东西宽55km。地理座标为东经101°52'~102°38'，北纬26°15'~27°12'，辖20个乡镇（街道），幅员面积4527.54km<sup>2</sup>。东与会东、宁南相连，西临攀枝花市仁和区及盐边县、米易县，北接德昌县，南以金沙江为界与云南省的永仁、元谋、武定、禄劝县隔江相望。会理是有

名的干巴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地高水低，工程性、资源性缺水严重。会理属金沙江水系，境内有流域面积 20km<sup>2</sup>以上的河流 103 条，总长度 1621.5km。据此前统计，全市共有水利设施 6837 处（不含水池水窖），其中小二型以上水库 132 座、山坪塘 4041 座、11kw 以上的提灌站 800 个、农村集中饮水供水站 152 处、引水渠埝 1137 处 3070 公里，另有微型水池(窖)19.8 万口。各类水利设施蓄引提水总量 23082 万 m<sup>3</sup>，有效灌溉面积 41.94 万亩。全市境内现有耕地、园地约 170 万亩，年实际需水约 4.41 亿 m<sup>3</sup>。

#### 1.1.1.2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在调查社会经济现状基础上，结合各级、各行业最新规划，分片预测全市各乡镇需水量。围绕水资源现状和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研究提出与周边县市协调一致的、科学合理的水资源统筹调配方案。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源工程和水网建设方案。

1.1.1.2.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1.1.1.2.2 分析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1.1.1.2.3 明确规划编制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1.1.1.2.4 分行业、分片区开展需水预测、节约用水、节水评价、水资源供需分析、水资源保护、地下水调查评价、水资源配置分析论证；

1.1.1.2.5 结合国家、行业最新要求，设计水资源管理制度；

1.1.1.2.6 进行工程总体布局与实施方案设计；

1.1.1.2.7 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1.1.1.2.8 提出大中小型重点水利工程初步选址意见及相对准确的占地范围；

1.1.1.2.9 提出会理生态水网建设建议及重点引调水工程初步选址和相对准确的占地范围。

#### 1.1.1.3 要求提交的主要成果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及上述报告相应的批复。

#### 1.1.1.4 质量要求

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 1.1.2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

#### 1.1.2.1 流域概况

城河系金沙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会理市龙肘山的东麓，流域涉及凉山州会理市、会东县和攀枝花市，流域面积约 2650km<sup>2</sup>，其中会理市境内流域面积 2096.59km<sup>2</sup>，干流河长 154km，落差 1460m，河道平均比降 10.3‰。城河流域内 100km<sup>2</sup>以上的支流有麻龙河、江舟河、矮郎河、力马河和黎溪河，20~100km<sup>2</sup>的支流有 17 条。流域内有已建成的红旗水库（中型）、大海子水库（中型），在建的横山水库（中型），规划建设矮郎河水库（中型）和大窄门水库（大 2 型）等，以及 100 余座小型水库和 4000 余座山坪塘。

#### 1.1.2.2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城河流域是跨市州的流域，相关规划、报告审查权限在省级及以上部门。

##### 1.1.2.2.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1.1.2.2.2 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要求编制完成总体规划、防洪（涝）规划、水资源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城乡供水规划、灌溉规划、水务发电规划、航运规划、

地表水资源保护规划、地下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河道与河口规划、其他（河道采砂、岸线利用、滩涂利用、水利血防、水利风景区、水文监测、水利信息化）规划、重大水工程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矮郎河水库工程等）、流域综合管理规划、实施意见与实施效果评价等；

1.1.2.2.3 提出重点水利工程初步建设方案，分析比较大中型水利工程选址方案，提出重点水利工程及其不同选址方案准确的占用地范围；

1.1.2.2.4 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流域综合规划审批需要的相关手续。

1.1.2.3 要求提交的主要成果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及上述报告相应的批复。

1.1.2.4 质量要求

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

1.1.3 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1.1.3.1 大窄门水库工程规划情况

拟建大窄门水库属于II等工程、大（2）型水库，计划在金沙江左岸一级支流域河中下游新建 100m 以上高坝，规划总库容 1.5 亿~2.0 亿 m<sup>3</sup>。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水库枢纽、坝后式电站和灌区工程。灌区工程包括渠系及提灌站，计划沿渠道分散布置光伏提灌站，使灌面覆盖沿江 1850m 以下的土地，会理市鹿厂镇、彰冠镇、关河镇、木古镇、新安乡、树堡乡、黎溪镇、新发镇以及会东县、攀枝花市盐边县等金沙江左岸乡镇受益，设计灌面 50 万亩以上，受益人口 12 万人。初步匡算总投资 30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0 亿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 9 亿元、水保环保工程投资 1

亿元。大窄门水库尚未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

#### 1.1.3.2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及国家相关部委审查审批需要的所有专题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实调细则编制、停建令申请、实物调查、规划报告、各专项规划及相应工程设计、勘察等）、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专题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防洪规模论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分析、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水污染防治规划（包括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库区水质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分析及评估、压覆矿、建设场地及安置点地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大坝抗震、土地调整规划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勘界、林业勘界、节地、节能、节水、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自然保护、文物调查及保护、水工程规划同意书、长江委复核的编制及编制专题、报告所需的调查、勘探、测绘、资料、编制、设计、咨询、评审、评估、审查、审批及相关劳务、科研、管理、协调、会议、会务、交通等工作及其所有费用。

#### 1.1.3.3 要求提交的主要成果

《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和相应的批复。

#### 1.1.3.4 质量及时限要求

《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

审批并取得批复。

必须确保大窄门水库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2025年9月30日前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 1.1.4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 1.1.4.1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规划情况

拟在矮郎河中上游新建取水坝向大海子水库补水，每年补水约1100万 $m^3$ ，计划增加和改善灌面3万亩。新建渠系工程约15km（其中隧洞约10km）。工程匡算总投资2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1.7亿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0.2亿元，水保环保工程投资0.1亿元。

##### 1.1.4.2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所有工作及相关部门审查审批需要的所有专题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实调细则编制、停建令申请、实物调查、规划报告、各专项规划及相应工程设计、勘察等）、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专题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防洪规模论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分析、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水污染防治规划（包括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库区水质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分析及评估、压覆矿、建设场地及安置点地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土地调整规划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勘界、林业勘界、节地、节能、节水、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自

然保护、文物调查及保护、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编制及编制专题、报告所需的调查、勘探、测绘、资料、编制、设计、咨询、评审、评估、审查、审批及相关劳务、科研、管理、协调、会议、会务、交通等所有工作及其费用。

#### 1.1.4.3 要求提交的主要成果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及其所有专题、报告和相应的批复。

#### 1.1.4.4 质量及时限要求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1.2 编制上述规划所需的测绘、地勘工作。

1.3 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咨询、评估、审查、审批等工作。

## 2、工作依据

国家、水利行业及涉及的其它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规定。

## 3、服务要求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延长完成服务时间。

#### 4、成果要求

(1) 最终成果资料分别提供资料纸质版 12 份，完整的可编辑电子版 2 份；

(2) 成果资料应符合采购单位验收要求，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核、审批；

(3) 供应商所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供应商不得收取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 (四)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按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派驻相关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均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

2.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水利部组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AAA、AA (设计、勘察) 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提供近 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国内新建大型水库 (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 亿  $m^3$ )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并取得批复。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配置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移民专业负责人、规划专业负责人、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环保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水利工程、地质、金属结构、水土保持、机电或电气、造价、水文、施工、测量、环保 (环境)、移民等专业人员，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资格

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带有查询网址的网络证明打印件）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供应商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 三、商务部分

#### （一）实施现场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如有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采购人可协助，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 ★（二）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止，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用电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后期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过程中提供免费的咨询技术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与之有关的工作事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后期事宜。

#### （四）履约时间及地点

##### ★1. 履约时间：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

报告》等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立项批复。

大窄门水库工程必须确保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配合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2.履约地点：会理市。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履约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参照财库

[2016]205号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服务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及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结算手续；验收不合格的，报告本项目有关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若发生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存在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采购人有权在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 ★（六）资金结算

1.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后支付服务费 150 万元（其中：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 10 万元，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 10 万元，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 40 万元，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 90 万元）。

2.完成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80%。

3.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80%

4.完成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取得对应的批复，并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剩余合同价款。

5.供应商配合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100%。

6.供应商配合取得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

项合同金额的 100%。

**★(七) 特殊要求：供应商承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须同意以下条款，并就此单独附承诺书：**

1.在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若发生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必要性或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进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将不再开展，供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该项目，并自行承担该项目所有已产生的费用；采购人除已支付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在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大型水库的必要性，或因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建设大型水库的，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将不再开展，供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该项目，采购人除已支付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取得对应的批复后，若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必要性和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大型水库的必要性，供应商同意结清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剩余合同价款后终止合同。

注：1.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2.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完全响应，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政策性因素指：项目建设土地、林地、环境等制约因素；中央、省、州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变化。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

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项目人员配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项目人员配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综合实力、履约能力、项目人员配备、技术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分值为 100 分)

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5分	<p>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15%×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p> <p>注：1.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综合实力	6分	<p>1.供应商近 3 年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 获得水利部组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AAA ( 设计 ) 得 3 分；信用等级 AA ( 设计 ) 得 2 分;其余等级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3 分。</p> <p>2.供应商近 3 年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 获得水利部组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AAA ( 勘察 ) 得 3 分；信用等级 AA ( 勘察 ) 得 2 分;其余等级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3 分。</p> <p>注：</p> <p>1.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的信用等级证明，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计算该项得分，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12分	<p>业绩要求:</p> <p>1.设计业绩:(1)供应商近6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国内新建大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亿m<sup>3</sup>)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并取得批复,每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提供的同一合同内项目业绩只能作为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人员配备	37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加1分,该项最高得分4分;在2014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个国内新建大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亿m<sup>3</sup>)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并取得批复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该项最高得3分。此项最多得7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合同、任命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3.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勘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专业资格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4.移民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p>	共同评分因素

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格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5.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6.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部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8.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类或环境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9.其他人员：水利工程、地质、金属结构、水土保持、机电或电气、造价、水文、施工、测量、环保（环境）、移民等专业各需配备一名人员，且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配备齐全得 11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人员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 11 分。

注：1.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重复均不计分。

2.人员评分因素及标准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设定。

3.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带有查询网址的网络证明打印件）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人证相符并与响应文件一致。	
技术方案	24分	<p>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岗位职责（4分）</p> <p>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岗位职责（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②勘察设计人员的岗位职责；③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④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勘察设计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勘察设计的工作范围及内容；②勘察设计的依据与工作目标；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④勘测设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勘察设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分）</p> <p>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①勘察外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②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的重难点分析；③建议优化设计途径；④优化设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应急安全等的保证措施</p>	技术评分因素

		( 8 分 )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应急安全等的保证措施 ( 包含但不限于 : ①质量保障措施 ; ②进度保障措施 ; ③保密保障措施 ; ④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 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 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 2 分 , 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 , 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 包含但不限于 : 1.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人员安排。2. 后续服务工作流程等。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 , 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扣 1.5 分 , 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注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分得分相同情况下少数民族注册地区公司优先中标。			

备注 : 1、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 , 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 , 评委评审中对此项加减分必须有充分的理由 , 并一一说明情况。如有小数 ,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

( 1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 其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90% ;

( 2 )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 其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90%。

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的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第九条的规定 , 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 , 若上述企业中标 , 中标价 ( 合同价 ) 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 ; 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认定。

3、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技术方案得分都相同且同属少数民族地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草案，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协商一致后对内容和格式进行修改完善，但不得偏离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凉山州会理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勘察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会理市水利局

供应商（供应商）：

为了实施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等工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及取得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批复所需的全部工作的事项等进行采购，

（以下简称“供应商”）中标，为认真执行采购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全面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上述所有内容，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资质、资格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勘察、设计、规划等业务（在中标、签订本协议、履行协议过程中）的相应资质。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供应商丧失资质等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清单；
- 7.中标通知书；
- 8.其他。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其中：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合同价          万元（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签约合同价          万元（          ）、大窄门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签约合同价          万元（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签约合同价          万元（          ）。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不因规划项目和匡算投资增减、重编、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价格调整；大窄门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最终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额为准，与项目匡算投资进行比较，同比例增减进行结算。以上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勘察设计、评估、审查（含会务费）、编制勘察设计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等的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费。

五、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六、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现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规划、可研阶段勘察标准、勘察规范（规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2.《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现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规划、可研阶段勘察标准、勘察规范（规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3.《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现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可研标准、设计规程（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确保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立项批复。

4.大窄门水库工程必须确保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现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可研标准、设计规程（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6.配合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七、供应商承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同意以下条款：

1.在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若发生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必要性或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进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将不再开展，供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该项目，并自行承担该项目所有已产生的费用；采购人除已支付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在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大型水库的必要性，或因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建设大型水库的，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将不再开展，供

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该项目，采购人除已支付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取得对应的批复后，若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必要性和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大型水库的必要性，供应商同意结清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剩余合同价款后终止合同。

#### 八、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1.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后支付服务费 150 万元（其中：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 10 万元，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 10 万元，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 40 万元，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 90 万元）。

2.完成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80%。

3.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80%。

4.完成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取得对应的批复，并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剩余合同价款。

5.供应商配合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100%。

6.供应商配合取得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100%。

#### 九、供应商履约时间及成果提交具体细化如下：

##### （一）履约时间

1.《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2.《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3.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立项批复。

4.大窄门水库工程必须确保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 (二) 成果提交

1.《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审定稿纸质文件一式壹拾贰套，电子文件(可编辑或可修改)贰份，应使用 U 盘分别贮存；

2.《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审定稿纸质文件一式壹拾贰套，电子文件(可编辑或可修改)贰份，应使用 U 盘分别贮存；

3.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分别在 20 日历天内，提交审定稿纸质文件一式壹拾贰套，电子文件(可编辑或可修改)贰份，应使用 U 盘分别贮存；

4.大窄门水库工程必须确保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分别在30日历天内，提交审定稿纸质文件一式壹拾贰套，电子文件（可编辑或可修改）贰份，应使用U盘分别贮存；

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勘察、设计、规划活动享有监督、管理权。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会理市水利局

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供应商任命，代表供应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勘察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设计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文件指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设计文件指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采购人按第 6.1 款通知供应商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采购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

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人要求；
- (5) 费用清单（如有）；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采购人批复的，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享有。

1.10.2 供应商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0.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采购人要求

1.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

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供应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供应商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2.3** 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采购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按时办理，供应商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采购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采购人管理**

### **3.1 采购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供应商，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供应商。

**3.1.3**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供应商。

**3.1.4** 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采购人代表的同意，与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采购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采购人的指示**

**3.3.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采购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供应商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 **4 供应商义务**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工作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供应商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

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 **4.6 供应商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供应商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供应商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供应商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供应商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供应商员、管理人员等。

**4.6.3** 供应商应保证其主要供应商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

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采购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供应商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勘察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不含招标控制价和调整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和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 7 天向供应商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采购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

###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供应商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或U盘分别储存。

##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供应商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6.2**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供应商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供应商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采购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采购人违约；
- (2) 采购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供应商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违约；

(2) 供应商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 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 暂停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采购人应当及时接收供应商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采购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采购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 应向供应商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采购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采购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采购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供应商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采购人审查。

**8.2.3** 采购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并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 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采购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应由供应商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采购人要求的，则由采购人重新修改和提出采购人要求，再由供应商根据新的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9.1.2** 供应商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

**9.1.4** 采购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采购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供应商是否通过了采购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供应商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供应商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供应商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供应商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供应商配合施工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采购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理人和施工供应商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应当组织或申请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供应商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供应商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供应商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供应商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供应商可对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被采购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采购人签证制度，即供应商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供应商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采购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供应商重新提交。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供应商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供应商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供应商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供应商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供应商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 **14.2 采购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采购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供应商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 1. 一般约定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采购人要求。

#### 1.6.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无。

#### 1.12 采购人要求

1.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供应商，由此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可以延长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 3. 采购人管理

3.3.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可以延长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供应商提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未答复以此前答复为准。

## 4. 供应商义务

### 4.3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5.5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各专业负责人原则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相关负责人的，应具备同等及以上职称和职业资格条件以及具备同等及以上业绩，并须按程序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20%；其他人员原则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相关负责人的，应具备同等及以上职称和职业资格条件以及具备同等及以上业绩，并须按程序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20%。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编制完成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及大窄门水库、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矮郎河至力海渠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等工作，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规

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

#### 5.3.4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

##### 5.3.4.1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在调查社会经济现状基础上，结合各级、各行业最新规划，分片预测全市各乡镇需水量。围绕水资源现状和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研究提出与周边县市协调一致的、科学合理的水资源统筹调配方案。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源工程和水网建设方案。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分析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明确规划编制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分行业、分片区开展需水预测、节约用水、节水评价、水资源供需分析、水资源保护、地下水调查评价、水资源配置分析论证；结合国家、行业最新要求，设计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工程总体布局与实施方案设计；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价；提出大中小型重点水利工程初步选址意见及相对准确的占用地范围；提出会理生态水网建设建议及重点引调水工程初步选址和相对准确的占用地范围。

##### 5.3.4.2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要求编制完成总体规划、防洪（涝）规划、水资源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城乡供水规划、灌溉规划、水务发电规划、航运规划、地表水资源保护规划、地下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河道与河口规划、其他（河道采砂、岸线利用、滩涂利用、水利血防、水利风景区、水文监测、水利信息化）规划、重大水工程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矮郎河水库工程等）、流域综合管理规划、实施意见与实施效果评价等；提出重点水利工程初步建设

方案，分析比较大中型水利工程选址方案，提出重点水利工程及其不同选址方案准确的占用地范围；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所需全部工作。

#### **5.3.4.3 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及国家相关部委审查审批需要的所有专题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实调细则编制、停建令申请、实物调查、规划报告、各专项规划及相应工程设计、勘察等）、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专题（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防洪规模论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分析、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水污染防治规划（包括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库区水质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分析及评估、压覆矿、建设场地及安置点地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大坝抗震、土地调整规划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勘界、林业勘界、节地、节能、节水、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自然保护、文物调查及保护、水工程规划同意书、长江委复核）的编制及编制专题、报告所需的调查、勘探、测绘、资料、编制、设计、咨询、评审、评估、审查、审批及相关劳务、科研、管理、协调、会议、会务、交通等工作及其所有费用。

#### **5.3.4.4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所有工作及相关部门审查审批需要的所有专题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实调细则编制、停建令申请、实物调查、规划报告、

各专项规划及相应工程设计、勘察等）、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勘察设计、各类专题（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防洪规模论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分析、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水污染防治规划（包括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库区水质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分析及评估、压覆矿、建设场地及安置点地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土地调整规划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勘界、林业勘界、节地、节能、节水、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自然保护、文物调查及保护、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编制及编制专题、报告所需的调查、勘探、测绘、资料、编制、设计、咨询、评审、评估、审查、审批及相关劳务、科研、管理、协调、会议、会务、交通等所有工作及其费用。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可以延长服务期，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 **6.3 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为：按签约合同价的1%/天计算，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不延长服务期，不另行增加费用。

## 6.5 完成勘察设计

### 6.5.1 供应商在以下时间节点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5.1.1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报告》、《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6.5.1.2 《城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城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通过具有审查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6.5.1.3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立项批复。

6.5.1.4 大窄门水库工程必须确保纳入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大窄门水库工程建设方案》、《大窄门水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6.5.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每一个项目纸质文件一式壹拾贰份，应当加盖成果章；电子文件（可编辑或可修改）贰份，应使用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3 由于供应商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供应商提前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立项批复，每提前一天给予2万的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单项合同价的8%。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完整提供所有成果文件，其中纸质版壹拾贰份，可编辑的电子文件贰份。

8.2.1 采购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2.2 采购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以水利部、省水利厅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为准。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本合同阶段范围为：可行性研究阶段，供应商在初步设计阶段承诺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后期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在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若发生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必要性或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进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将不再开展，供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该项目，并自行承担该项目所有已产生的费用；采购人除已支付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在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大型水库的必要性，或因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建设大型水库的，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将不再开展，供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该项目，采购人除已支付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取得对应的批复后，若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必要性和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经技术论证后无建设大型水库的必要性，供应商同意结清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剩余合同价款后终止合同。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供应商要本着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服务期限进一步优化相关方案。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如下：

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不因规划项目和匡算投资增减、重编、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价格调整；大窄门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最终结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额为准，与项目匡算投资进行比较，同比例增减进行结算。以上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勘察设计、评估、审查（含会务费）、编制勘察设计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费。

12.1.3 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勘察设计、评估、审查（含会务费）、编制勘察设计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费。

## 12.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后支付服务费 150 万元（其中：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 10 万元，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 10 万元，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 40 万元，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 90 万元）。

2. 完成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80%。

3. 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阶段全部专题及报告）编制项目，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立项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80%。

4. 完成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取得对应的批复，并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会理市水资源配置综合规划项目和城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剩余合同价款。

5. 供应商配合取得大窄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100%。

6. 供应商配合取得大海子水库矮郎河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支付至对应该项合同金额的 100%。

## 12.4 费用结算

12.4.1 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可按专用条款 12.2 支付方式结算。

12.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费用支付申请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

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税费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支付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4. 违约

供应商未按招投标文件配齐专业人员及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同供应商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 15.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其他

16.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2 由于地震、战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采购人				
供应商				

16.5 本合同在完成所有项目并取得相关批复，并配合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结清全部合同价款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